

目 录

一、日寇对阎锡山招降工作的概况	1
二、关于对伯工作的岩松资料	10
三、附录	
赵承绶：我参预阎锡山勾结日寇的活动 情况(节录)	143

一、日寇对阎锡山招降工作的概况

在抗日战争时期,阎锡山为“中国第二战区司令长官”。他的部队,日本方面叫它为“山西军”,阎锡山自称“晋绥军”,正式名称是“国民革命军第二战区部队”。经日本方面的分析判断,认为如能对他进行招抚,则对国民党顽固派方面的将领进行分化瓦解,以及对其他方面都将发生很大影响。因此,一开始日本的陆军省(即陆军部)、兴亚院、“中国派遣军”等各有关单位就很重视,期望取得成功并给予“指导”。

日本掌握此项工作情况者完全限于有关部门的首脑人物及陆军省内一小部分有关人员。对这一工作的发展变化及可能产生的问题与所用之策略,均由侵华日军有关之各级司令部提出意见,向上反映。

这一工作,最初是由阎宜亭从中牵线,他称阎锡山为伯父,于是遂由日寇之“中国派遣军”参谋长板垣征四郎中将命名使用“伯”字作为秘密代号,叫做“对伯工作”;另一点是由于阎锡山的号叫“百川”,所以这也是一种谐音。

直接负责主管对阎进行招抚工作者是日寇之“华北方面军”,特别是首当其冲者为该军之第一军司令官日酋岩松义雄中将和参谋长花谷正少将。在日本侵略者心目中,这二人都

“有对华谋略之丰富经验，而且积极热心”。他们推进这项工作之最终目的，在于使阎锡山与南京汪精卫伪政权合流，进而促使其他反蒋将领接踵效尤，更进而导致重庆国民党反动政权之崩溃，达到迅速吞并中国的目的。

这项工作的简要经过是这样的：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一日，日寇之“华北方面军”与阎锡山代表经谈判签订了《基本协定》及《停战协定》，十月二十七日签订了《停战协定细则》。随后日本方面由日酋岩松义雄提出双方首脑举行会谈的要求，并要阎发表和蒋介石断绝关系之声明或独立宣言。而阎则认为，双方应先行合作，共同反共，依照《协定》之第一阶段，由日方交付军费、武器之后发表声明或宣言。为此，日、阎双方代表在太原长时间进行谈判，且函电往还、反复争执。

当时，晋绥军拥有十数万人，既苦于补给之艰难，本身又缺乏战斗力，在妥协、磨擦、反共方面与国民党顽固派是一致的，但又须随时提防蒋介石之吞并。他虽时时都在反共，却不断遭到严重挫败。还要小心避开日军之锋锐，与之不即不离。因此在交涉中，阎方代表认为，由于缺乏战斗力，发表独立宣言，晋绥全军将遭受打击，“为了中日合作自己有必要提高战斗力”。所以他要求日方首先履行协定，拨付军费、武器。日本方面，认为这不过是表面理由，其真实意图是欲从日蒋双方得到好处，并以此做为维持晋绥集团之策略。日本还考虑到，在日阎《基本协定》中“把阎的地位抬得过高，而且一些条文规定得笼统”，想到他日，颇感不安，不及早实现“日阎合作”，任其拖下去会更困难，所以通过谈判、加紧诱逼、迫阎就范。

日阎勾结，开始时是秘密的，后来则掩饰不住，竟至成为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公开的秘密。在太原设有阎之办事处（负责人是阎之妹夫梁延武，另外还有齐凤周、刘吉甫、曲宪南等人）它同阎之老巢克难坡间，使者往来不绝，无线电联系频繁。参与这一肮脏勾当者还有阎之旧部、伪山西省长苏体仁，日本之“华北方面军”第一军有关部队（第三十七、第四十一师团、独立第十六旅团）各于其防地与晋绥军保持联系。

太平洋战争爆发时，岩松义雄认为：“形势要求这项工作尽快能早日取得成功”，便要他的部下与晋绥军接触之各兵团“努力促进这一工作”。他本人则做阎的工作，他在写给阎的信中说：“首脑直接举行面谈，互相倾吐诚心，消除隔阂、交换意见，超越协定之事务性的交涉，求得精神的结合，确为促进本工作之唯一途径”，切望阎能同意他的这一主张。可是阎则坚持在基本协定第一阶段履行（拨付军费、武器）之前，这样做于晋绥军内部及全军所处的环境都有很大困难，遂予婉谢。

十二月末，日寇“华北方面军”第一军经分析判断，认为阎锡山是亲日派，但阎部下诸将领的政治倾向各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阎是想从日蒋双方往自己腹内吸吮更多的甘汁”，况且阎之为人“谋算优柔寡断”、“处事慎重”、“用心很深”、“老奸巨猾”，是“难以揣度的人物”。对他要软硬兼施，软的既已用过，今后对他必须侧重持强硬态度。一九四二年一月，日寇之华北方面军第一军军部开始研究对阎的交涉与武力威压并行的计划。一月二十四日，向华北方面军呈报了《陕西省进攻作战计划》方案，其中构想进出于西安附近，击溃中央军，包围歼灭晋绥军。同时日寇之“华北方面军”也为对重庆施加压力正在研究《西安洛阳作战计划》，考虑执行这一计划对阎行使武

力。恰在这时，从上面发来指示，要他们暂时仍以进行交涉为主。

二十五日，阎之代表梁上椿（梁延武之叔父）和岩松义雄会面，之后岩松确信对阎所作之如上分析没有错。于是研究制定对阎盘踞之老巢克难坡进行突然袭击之计划，及消灭晋绥军以及其解体后维持“治安”之计划；另一方面也研究了日阎合作成功之具体措施等等。这一切都有意使之传入阎的耳中。

二月间，日寇“华北方面军”第一军对山西省全境进行“肃正讨伐”工作取得全面进展。二月二十六日，日皇向日酋杉山总参谋长问及对阎锡山招抚工作的情况时，杉山答称：“对阎的工作今后四、五个月内继续持强硬态度，其后视情况，很可能要行使武力”。

进入三月，日寇第一军司令岩松为促进这一工作，决心准备使用武力，即命各有关之兵团对晋绥军进行炮击，给阎一点厉害，然后视其反映酌加威压力量。这就是“对晋绥作战”又称“B号作战”。

三月十三日，岩松义雄自北京回到太原，约见梁上椿、梁延武，提出最后“提示案”，要他们从中努力。二梁对这“提示案”并不高兴，但允为转达，遂于十六日赴克难坡。日寇为配合这一行动，其第一军于十九日开始发动第一次攻击。各兵团在其防地范围内对晋绥军进行扫荡，捕捉俘虏；向河津北部黄河对岸之中央军阵地进行炮击，使之与晋绥军隔绝。

这次对晋绥军之示威行动，超过日寇预期的效果。日寇第一军头目乃于二十四日约见驻太原之阎方联络员，就关于首脑会见问题，提出正式文件，不论同意与否，限于四月四日以

前答复，同时口头表示：过期则将以往所签订的协定概予作废。二十五日，发动第二次攻击，这次主攻方向为对黄河主要渡口之中央军进行炮击，对晋绥军的直接刺激较轻。这一天，阎之代表赵承绶由克难坡出发，并于二十七日到太原，与日寇进行交涉。

自二十八日起，双方主要人物举行谈判，但赵未带来具体条件，据此第一军断定“阎未下合作之决心，为恐受日军进攻派赵行缓兵之计”，“所以军部仍照既定日程表行事”。正在这时，日酋华北方面军司令官于四月二日发来指示，把废除既存协定延期到四月中旬末。这样，日寇第一军乃于五日下午下令：“B号作战”延期。

另一方面，三月末，独立混成第三、第四旅团各自派步兵大队向汾阳正面挺进，汾西支队于稷山地区集结完毕（这是第一军的一支直属专门对阎之部队）待机行动。

其后，日寇第一军对赵承绶实行攻心战。赵于八日回克难坡。九日，阎来电拒绝会见。对此，日寇第一军按原计划准备发出废弃协定之通告，因有“华北方面军”的指示，迟至十七日始发出“中断交涉、自由行动”之通告，同时加强经济封锁和威压行动。二十日对晋绥军进行炮击。

在这之前，由于日本中枢部门及“中国派遣军”进行人事调整，“华北方面军”参谋长安达二十三中将于十五日，先已通知第一军：“废除既存协定之正式通告暂缓发出”，未几又在二十三日发来电示：“目前之交涉由华北方面军司令官负责，充分进行交涉，不要操之过急，等待今秋全盘谋略进展之时机”。

此时，伪山西省长苏体仁乘机出来斡旋，二十五日提出为

双方首脑会见之私人提案拍电给阎锡山。二十七日，阎回电接受这一提案。于是重开谈判。岩松义雄二十八日于北京研究对策，结果确定方针：在苏体仁私人提案基础上与阎会见，阎迅速发表独立宣言。二十九日谈判达成协议：

- (一)五月五日在安平村(乡宁之西晋绥军辖区内)会见；
- (二)双方一切通告取消；
- (三)解除对晋绥军之经济封锁和威压行动；
- (四)恢复晋绥军签订停战协定时之形势。

五月四日，日酋“华北方面军”参谋长安达二十三，第一军司令官岩松义雄、该军参谋长花谷正等人到达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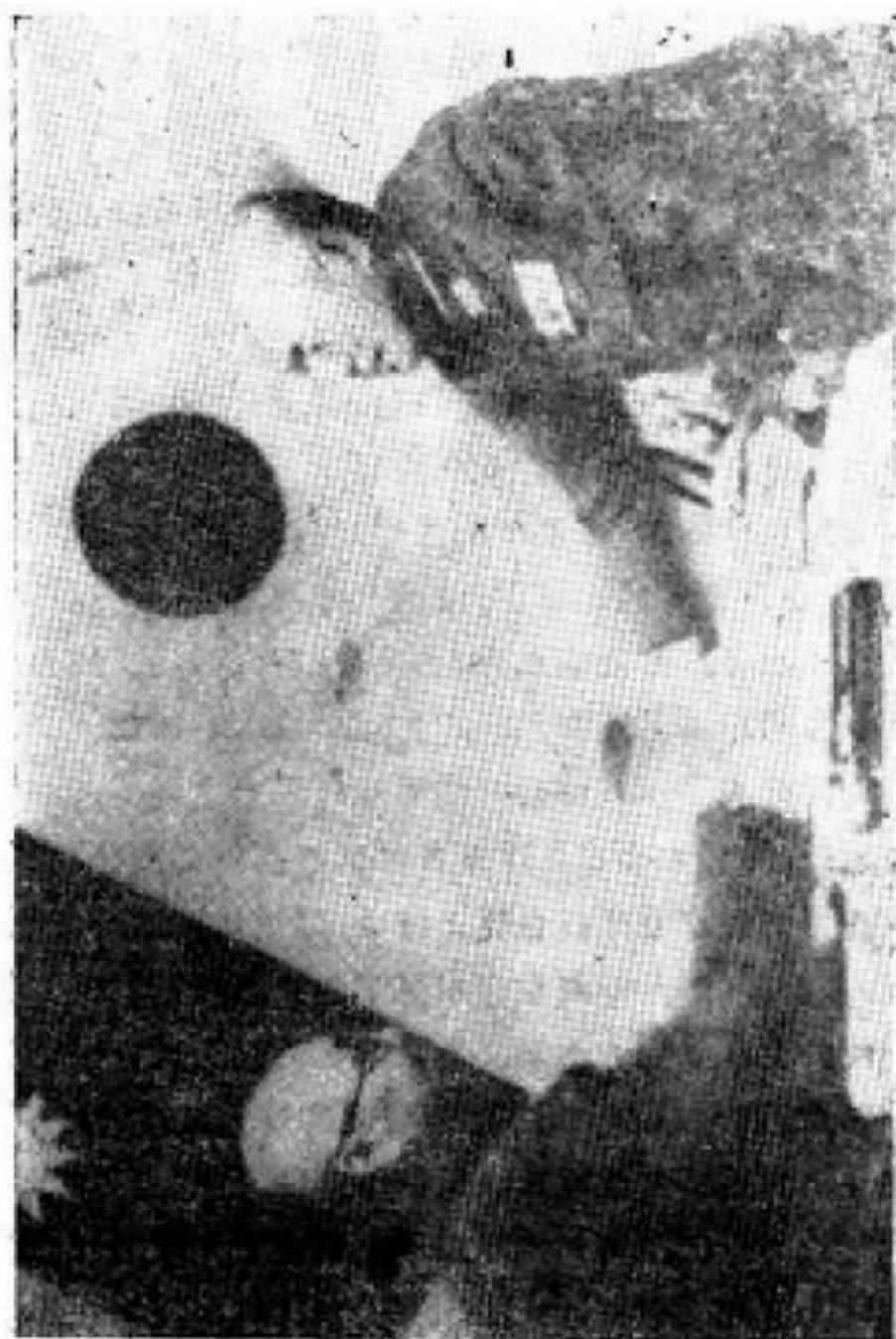
原定五日之会见因雨延期，六日，日寇盼望已久的岩松与阎锡山之会见，在安平村窑洞民宅内举行，日酋阎贼握手言欢。

会见时双方对合作的基本观点，如“中日提携”、“共同反共”等是一致的，但在谈及对基本协定各项具体内容的解释时，各执一词，阎锡山估计情况不妙，在会议进行中不辞而溜，谈判遂告破裂。

五月十二日，“华北方面军”参谋长及第一军参谋长向南京之日寇“中国派遣军司令部”作了这次会见情况的报告，以及今后对阎工作的探讨。同时判断：“从这次会见起，阎将不得已而向蒋靠拢”，又因“他很重视日苏关系之进展，从今起直至形势明朗之前持观望态度”。他们为“促进”这一工作，决定加强重压的方针，并提出以下方策上报日本中枢，要求批准：

“第一 方针

今后对阎的工作，应持严峻态度，掌握时机实施政策，从



安平村日首岩松文碑与阿倍山之会談

物质和思想两方面进行压迫和强化，使阎对现实形势迫切地感到忧虑，以至终于放弃近年来之梦想，在适当条件下屈服于我，不得不合作。——以此作为指导方针。

第二 要领

1. 适时发出通告废弃基本协定。

2. 日本军坚持不以阎为对手的态度。应特别注意勿由我方利用苏体仁、梁上椿。

3. 对晋绥军加强经济封锁，迫使第三十四军由汾南撤到汾北，以此对阎锡山施加压力，根据情况可将该部队解除武装，对另一部分晋绥军进行分化瓦解。

4. 如阎有新的请求，须参酌过去之请求及交涉之原委，结合新情况，视有否实行之可能，缔结合作协定。”

五月十七日，日寇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向阎发出废弃基本协定采取自由行动之通告。

与此同时第一军直接对晋绥军进行严重之经济封锁和激烈地威压行动；另一方面对晋绥军各部队进行怀柔和分化瓦解；还向陕西方面散发安平村会见之传单，以此离间阎蒋关系。

进入六月，第一军司令官制定了击灭晋绥军中枢之作战计划，然后上报华北方面军。方面军认为这是对晋绥军实行孤立或怀柔、甚至是存、废等值得研究的重大政策问题，把它保留到预定的秋季对西安作战时解决。

从此后为分化瓦解晋绥军，日寇第六十九师团对晋绥军局部地区之进攻也全都停止了。军部把这期间所捉之俘虏和归顺之部队编成两个师，叫作“山西剿共军”。经过努力扶植豢养，利用它分化瓦解晋绥军，在第一军防区内从事剿共。这

支剿共军于一九四二年，经“华北方面军”批准，归伪山西省长指挥。

在阎锡山降日卖国的价格问题上，与日本帝国主义者，经过一段争执之后，又重新勾结起来。由于日寇第一军另一次击灭晋绥军之计划未执行，随后双方又渐生妥协气氛，并积极进行部分“合作”，甚而有能达到实行全面“合作”。经济方面，在一九四三年春开始物资交易。一九四四年一月，由于实行剿共征粮政策，晋绥军四个师移驻浮山、安泽地区，同年秋，阎派其心腹骨干朱绶光常驻太原，尔后双方眉来眼去，加紧勾搭，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引文均出自《华北之治安战》（二）
一书中“对阎锡山工作”一节）

二、关于对伯工作的岩松资料

岩松义雄致阎锡山信

谨启

回顾过去北洋派之全盛时代，余为一青年将校，作为坂西顾问之助手，在北京非止一次有幸得拜阁下。尔来久违。余（近年）屢于华中执勤，南北隔绝，不能聆教，徒至敬仰二十余年！

余今奉大命，来至（与您）声息相通之地，却干戈相见，这种现状，个人衷心感到遗憾。

然毁于一旦之邦交，经由以兴亚之大局为重的中日同志之手，使和平建国之气运已与日共炽。由于余多年敬畏之知友汪先生等贵国有识忧时之士的努力，基本邦交调整方案也已走上轨道。不久前汪先生访日得以实现的确值得庆贺。特别是近来，余之同志田中少将已开始与阁下谈判讨共和平与山西之安定开发，恰于此时余奉命至晋赴任，乃余之最大欢乐与幸福。余曾在上海服务期间与许崇智、张继、居正等西山会议派诸友、更与黄乳、张群先生等交谈，说服在南昌之蒋介石从背面帮助过清党运动，余从当时就是一个彻底的反共主义者，并非主张绝对需要讨共之今日始。幸阁下和汪先生共为中日百年大计，在反共阵营合作，高举兴亚建设大旗，使贵国

南北救国同志一齐奋起，此重大影响自不待言。而且讨共为名正言顺，和平为燃眉之急，余以为不应逡巡徘徊。

试观今日世界战争之前途已渐明了，和平推迟一日招致十年损失。贵国为抗日战争所倚之外力今其果如何？英、美、苏均为其本国之安危，穷于苦思焦虑，无暇他顾。阁下夙善明察，今何空殉蒋之愚策！岂不闻大义灭亲？愿阁下以济万民于涂炭，救中国于未倒为己任。并请静观世界战争之推移和隆日本之实力。

以阁下之智德兼备、声高望重，此际正该决然英断、讨共反蒋，非余一人之希望，当为中外人士所赞赏。我明治维新之历史，由尊王攘夷而开国进取，其事可鉴，祈下决心。

余非强以此诱惑阁下，相信您的正义会同我等在讨共和平的大道上阔步前进。若此则大东亚之兴废、贵国之将来究用何良策，敢不仰听阁下垂教？余诚愿化干戈为玉帛。

与阁下在太原城头举杯赏月观花，谈爱国安民、救产拓荒之道，其乐如何。当就任之初，和、战等重大政策之抉择余当次第安排。文拙而意未尽。书中或有不敬之处，尚请原谅。余之真意切烦贤虑明察。

暑热之时尚希保重，匆匆顿首。

六月二十八日

岩松义雄

阎百川将军 麾下

（原编者注：岩松义雄中将自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七月至十七年七月末任第一军司令官。）

总参二第二三四号

对晋绥军缔结基本协定并停战协定之报告

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 后宫 淳陆军次官 木村兵太郎

启

主件于九月十一日缔约完了入册付送报告

番 号	主 送 单 位	番 号	主 送 单 位
一	总 军	五	副总参谋长
二	总 军	六	第一课长
三	总 军 (经陆军总部送总军)	七	第二课长
四	大 本 营	八	第三课长

军事机密

方军参密特一号

对晋绥军缔结基本协定并停战协定之报告

昭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华北方面军司令官 冈村宁次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 畑俊六

本件为方面军参谋长田边盛武及第一军参谋长楠山秀吉派往汾阳签字，于九月十一日完成任务，报告如下。

下 记

一、签字时间 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一日十二时三十分

二、地 址 中华民国山西省汾阳

三、两军代表

(基本协定)

大日本北支派遣军代表

田边盛武

晋绥军代表

赵承绶

(停战协定)

山西派遣军代表

楠山秀吉

晋绥军代表

赵承绶

四、签订之协定

第一 日本军与晋绥军间之基本协定

第二 停战协定

报送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并大本营陆军部)

军事机密

别册第一

《日本军与晋绥军基本协定》

一、本共存共荣建设新东亚之目的，晋绥军与日本军成立停战协定，与南京政府合作。

二、依据于南京缔结之中日国交调整基本条约，国内之政治及军事由中国方面自理。

晋绥军之管辖区，先为山西，渐次及于全华北。

实力充实时即行努力统一国家，实现东亚和平。

三、(阎锡山)先任南京政府副主席及军事委员长，将来于适当时机任华北政务委员长及华北国防军总司令。

要 领

第一阶段

(一)晋绥军与日本军之间缔结停战协定。

(二)停战协定成立后，孝义县城交与晋绥军，晋绥军即向以孝义为中心之区域推进，阎长官移驻孝义县或隰县，与日本军紧密合作。

(三)合作实现后，日本军集中于军事上必要之地区，晋绥军担任山西省内各地方之治安。其详细办法，随时与日本军商定之。

(四)(晋绥军)兵力三十万，由山东、河北补充壮丁约十万人，余由山西省内补充。

武器由南京政府给以下列数目之补充：

步 枪	十万枝
轻机枪	八千挺
重机枪	九百挺
掷弹筒	四千个
各种炮	三百门

及所需之各种弹药。

关于粮食与服装，就地征发，由日本军予以援助。

(五)为整理晋钞，予五千万元之透支借款。

(六)在执行协议期间，一面秘密联络各反共将领，一面在

太原或孝义与汪主席协议合作。

(七)军费每月由南京政府支给一千二百万元。

(八)以上各条件,必须秘密地、并在可能范围内迅速施行之。

第二阶段

(一)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阎长官即向重庆政府敦促反共和平。如不接受,则向中外宣言单独行动。

(二)第一阶段之军队部署及军队补充完成后,与日本军合作,首先肃清山西省内共产军。

为此临时支给二千万之军马、武器费,另外每月军费为二千万。

(三)山西(共产军)肃清后渐及华北全部,此时南京政府更供给下列武器及其他所需之弹药、汽车:

步 枪	十万枝
轻机枪	八千挺
重机枪	一千八百挺
掷弹筒	二千个
各种炮	二百门

(四)(晋绥军)兵力五十万,由山东、河南、河北、安徽等地补充壮丁约十万人,余由山西省内补充。

(五)恢复太原兵工厂。

(六)在此期间,联合各反共将领,向和平统一方向迈进。

第三阶段

(一)负责维持华北全境治安。

(二)由南京政府支给华北善后费一万万元抚恤军民。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附带条件

(一)察哈尔、绥远问题与蒙古民族问题之解决，概由汪、阎商议决定。

(二)西北实业公司、同蒲铁路及山西省人民公营事业董事会所辖各工厂承认完整归还，俟阎长官回来后施行。

协定自双方代表签字日起生效。

日中文各制两份，双方互换保存，日、中文各壹份。

民国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昭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于汾阳

晋 绥 军 代 表 赵承绶

大日本华北派遣军代表 田边盛武

军事机密

别册第二

《停战协定》

晋绥军与日本军互为友军，彼此合作，为向共同防卫之目标迈进，订立协定如下：

第一条 晋绥军与日本军自即日起停止一切敌对之战斗行动。本共存共荣之旨，努力解放亚洲民族，建立新亚洲，首先铲除共产主义之破坏而密切合作。

为此交换必要之情报及宣传事宜，进行军事上的合作。

第二条 晋绥军自本协定缔结后，尽速向协定区域发展，日本军当予密切合作。

有关实行此项条款之具体事项另行协议决定。

第三条 日本军协助晋绥军之整備、训练及补充军械。对于征集粮秣，应互相协助。

附 则

本协定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日中文各制两份，双方互换保存，日、中文各壹份。

民国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昭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于汾阳

山西派遣军代表 楠山秀吉

晋 绥 军 代 表 赵承绶

与阎锡山方面交换之书信电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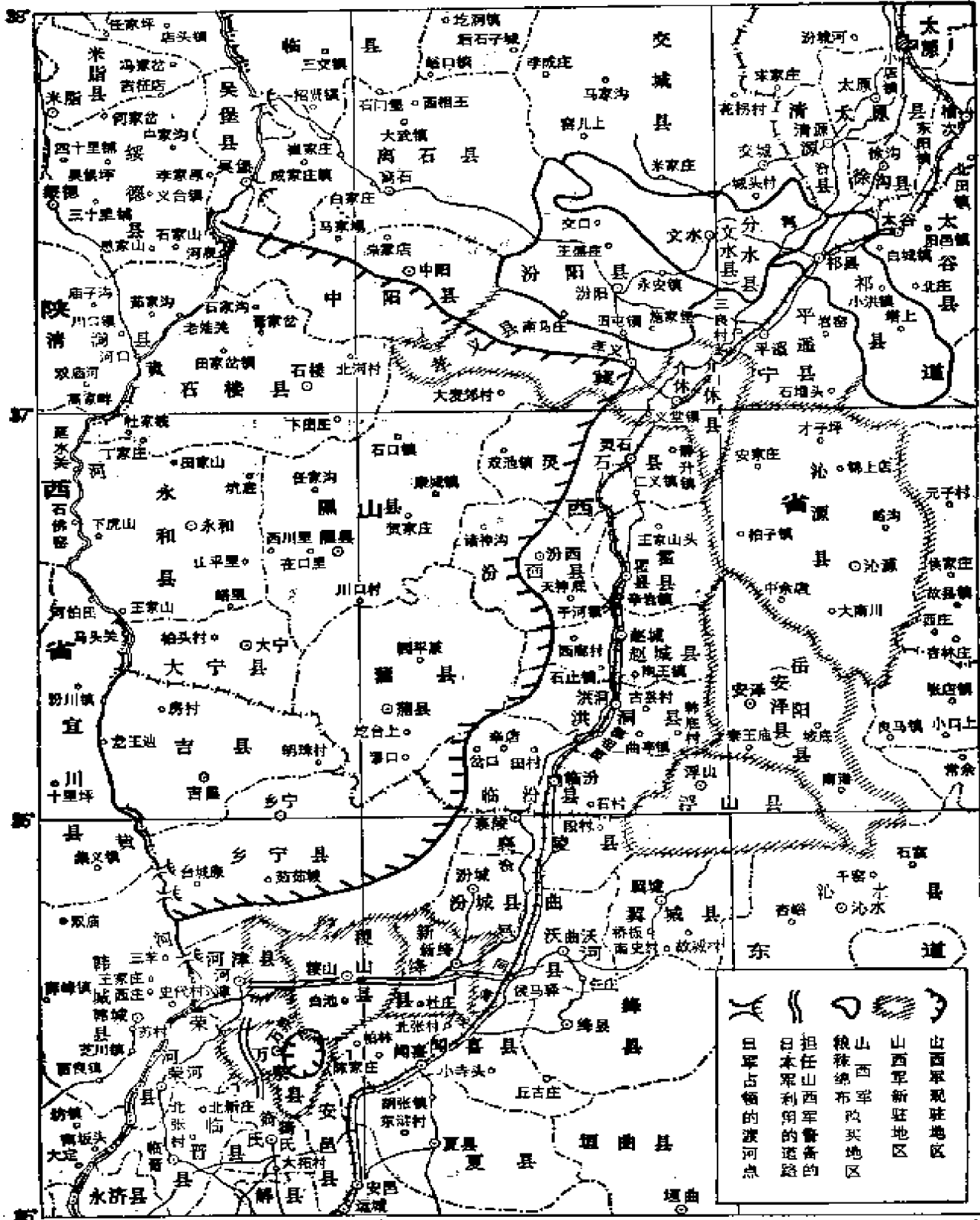
自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

十月四日至同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月 日	摘 要
十月四日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
十月九日	阎锡山致岩松中将
十月十日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
十月十四日	阎锡山致岩松中将
十月十五日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
十月十九日	阎锡山致岩松中将
十月廿一日	苏体仁致阎锡山
十月廿二日	阎锡山致苏体仁
十月廿六日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

停战协定细目要图



根据岩松军司令官当时所持地图复制

[按原图译制]

十一月一日	阎锡山致岩松中将
十一月十六日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
十一月十七日	岩松司令官致阎锡山亲笔信 楠山少将、赵承绶十一月 十四日会见后赵托给阎的 电报
十一月十八日	阎锡山对赵的回电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电

十月四日

一、目前两军代表于太原就有关停战协定细则进行协商，诚堪为两军庆贺，然而尔后商讨基本协定之具体事项，包括相当重要之问题，仅以代表进行事务性之交涉，只恐有徒自拖延时日之虞。

既要迅速实行基本协定规定各项内容，就应着手考虑双方首脑之直接会谈，从而获致精神之结合与事务之谅解，愚以此为第一要义。在下衷心希望为中日两国国民之幸福，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因而不顾牺牲挺身而出，深望贵长官能贤察在下之十二分诚意，予在下创造直接会谈之机会。

麻烦您长途跋涉，于本月十五日在汾阳或田屯镇，不得已时在孝义直接与贵长官会谈。届时我方将考虑要求南京政府派权威代表出席。

另外，如本合作能成立，其发展符合贵我双方之要求，上述会见后，在彼此加深了解之基础上，请您准备发表独立宣言。

二、本军为与其他方面作战相呼应，准备于不久的将来渡

河进攻。约在本月二十日左右开始行动，清除山西省内之中央军。遵照上级命令将占领自狮家滩至黄河下游诸渡口，此次作战按要求也涉及贵军防地，这就为我们合作之进展投下阴影。如何防止两军发生难以预料之冲突，切望周密考虑出最良好之措施。

双方停止作战，将使两军士兵不明是何原因。所以，相信迅速发表合作宣言，是防止两军冲突的最良方策。

以上两事急待解决，请回信。

出于对友军之信义，(透露)有关作战事项，望严为保密。

阎锡山致岩松中将电

(十月九日午后五时赵承绶
亲自交给参谋长)

以下电文请转达岩松将军

拜诵贵电，基于需要和相互信任制定之基本协定，在执行中只有相互帮助方能成功。有关基本协定之具体事项，已派赵总司令去太原与贵方协商。在下必依基本协定付诸实践。将军为此事挺身而出，诚意进行交涉，就在下而言亦该如此。

前线会见，我方已做好准备，待赴隰县时相会。发表宣言依协定在第一阶段完成之后进行方有益无损。与汪主席会见，事前须经审慎考虑，余以为如此，会见始能获得较大之效果。

汾南为晋绥产粮区，协定签署之前，我军既已有四个师驻于彼处，今若急行撤走，不仅使晋绥军对协定失去信任，且使双方在协定成功之初即对合作前途产生疑虑，窃以此为将军

所不取。若贵军西渡，双方自可协商行军路线，以免误会。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

十月十日

拜读贵方回电，相信楠山参谋长、赵总司令之间，会本互助合作之原则，对停战协定、基本协定两文件规定有关具体事项继续进行协商。此与阁下之高见毫无二致。然与此同时双方首脑直接面谈，倾吐诚心，消除隔阂、交换意见，则超越事务上之交涉，求得精神上之结合，相信为促进本合作之唯一途径。自停战协定签字后至今日，两军尚在第一线不幸发生小的误会，深深感到只靠停战协定终究不能求得两军感情之融合，迅速发表独立宣言乃至合作声明，下级官兵始能彻底了解友军之真象，深信阁下亦会有此同感。恳请最近能有机会与在下面谈。至于要在狮家滩附近进行战斗，乃因在汾南之中央军正积极行动，对我有所企图，我乃先机制敌，将其消灭，尔后渡河，届时请贵方派通晓该方面情况者专门与我方进行联系。

阎锡山致岩松中将

请转达岩松将军

十月十四日十三时收电。

再电拜诵，贵我双方以相信相助，满足相互之需要，进展始能顺利，将来会见倾吐诚心，谋求超越协定精神之结合，乃在下之夙愿，自当先遵照基本协定移驻隰县。

先生之意见可先告知赵代表，望从彼处得知您的意见。

已再三声明，单独行动之宣言必在第一阶段完成之后。此

乃顺乎形势使然。

狮家滩为晋绥军驻防，狮家滩以南船窝及东禹门为中央军防地，已早如贵军所知。

我方已下达命令，将由该方面第一线派人随时与贵军秘密联系。

敬候回音。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

十月十五日

岩松司令官发

敬承来电，贵我代表几度会商，每次会谈所见愈益接近，拙电又与阁下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诚不胜欣快。切望与阁下会谈之初念虽毫无变化，但体谅老阁下往返路途遥远之困难与贵方之具体处境，同意暂推迟这一会见，而欲对阁下转致之真意，非一夕数语所能言尽。由赵（承绶）代表转达，也犹如隔帘看花，但愿前进数步。若夫遵循停战协定细则之目的，一跃而在孝义设行营，举杯相见之时，乐定胜今。狮家滩以南地区之作战，阁下诚意谅解，协助联络，不吝好意，深表感谢。由于中共对贵军与我方之关系深为注意，（意即免于造成麻烦——原注）还请贵方严守我方之作战机密。

最后祝您健康。

阎锡山致岩松中将电

十月十九日十一时收

承接贵电，敬悉一切，意味深重，不胜欣快。贵方之作战

机密系共同之利害关系，绝对注意保密，请释悬念。

苏体仁（伪山西省长）致阎锡山

十月二十一日

司令长官

兹转达岩松司令官之谈话：

一、就国际形势而论，德苏战争中，德方已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之地位，美国于两洋作战困难殊多，即重庆依赖之国际援助日益薄弱，抗战之前途毫无光明，对此没有顾及之必要。

二、反共即是双方共同之目标，所以数年来未对晋绥军加以攻击，此为日本期待阎先生负起国家复兴之大任，望速发表宣言，赴南京、东京，一见现在之日本，与朝野各方接洽，如此自会得知日本之真正态度。

三、日本所求于阎先生者，为先生之名望，以此扭转全局，不啻晋绥军之再建，进而掌握华北与全中国之领导权。

为达此目的，阎先生求助于日本者亦不少，日本也愿尽力协助。

所以屡次要求会见，实欲就事务性外之全局性根本大计交换意见，同时特别是关于日本之国策，有不便以文字所表述者。

举以上三点乃为更渴望晤面。赵代表前来，其武器、粮食、军费等各项问题已准备就绪，理应于两三日内正式洽谈。

特此电达。

阎锡山致苏体仁电

十月二十二日

贵电拜承

一、余与日本之合作不牵涉德苏之胜败，乃是建立在反共基础上，苏若胜，余亦一如既往，本着亚细亚主义与日本合作，因此从未考虑日美之胜败。

美国若胜更与日本共同苦斗！

重庆之路是错误的，吾等当反其道而行之。

二、余之不向后方转移（向山西省西部转移——原注）则是深知为谋东亚之复兴必先行中日合作；而转移恐有失行动自由之虞。

三、日本方面要余扭转全局，必须使余不脱离中国人之心。

若全国将领通电讨余，由此使余处于隔绝状态，虽力图收拾时局，其势亦不可能。

同时重庆瓦解后，彼等自知危险，恐将与苏联合作。

四、如赴南京、东京，为时过早，则于前途不利。

余之苦衷在于为中国谋利益，为亚洲谋利益，而始欲有此作为。否则余将遨游于世界，或伴野鹤于山中，以终晚年。关于会谈之事及会见日期，须到隰县之后再行约定。不论合作前途如何，必倾吐衷肠，在亚洲复兴史上写下新的一页。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

十月二十六日

从岩松司令官发出

拜承苏省长转来贵电

为谋中日合作不向后方转移，对阎将军之深谋远虑甚表敬意。

然而对发表独立宣言所持之审慎态度烦请再作判断考虑。

不幸与贵国开战，此皆命运使然。开战之后贵国明知日本无领土主权之侵略要求，且愿依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原则，实现两民族永久之结合（近卫声明及国交调整条约——原注）余等目前之协商亦不外拟在山西实现中日两民族结合，以之示范于华北及更广阔地区。今蒋先生之长期抗战方针迹近绝望，最近之国际形势徒使贵国为英美苏之走狗亦不可能，如果使重庆要人今日自动讨论，主张和平论者将占大多数。只蒋先生为了顾全个人英雄面子，不惜以全中国民众为牺牲，主张抗战。相信此为阁下所承认者。阁下于此时对蒋先生发出和平与反共之劝告，宣明独立态度，以堂堂正正之论战，决不能有中国人心之叛离；反之不发表宣言，持不即不离之所谓灰色态度，甚无意义，环顾周围，焉无危险。

愿决断于一旦，以一泻千里之势向合作方向迈进，早日救万民于涂炭，从事战后新建设，亚洲复兴史上定扬伟名。是祈。

阎锡山致岩松中将

十一月一日收

苏省长送来岩松先生二十六日电已拜读。

吾等既欲合作，目的相同利害与共，即宜相信，方能取得成就。若不即不离，中间又存小人之见，如此是为无诚意无目的之行为，是为弟所不取，虽然希望从速完成第一阶段，立即发表宣言，但若无实力，（宣言）发表后亦无用，徒自招来障碍，一般人亦视为空物，如斯反会削弱合作气势，有损无益。

阎锡山三十日印

岩松中将致阎锡山

十一月十六日

一、关于国际形势之发展与蒋政权之前途。

现在国际形势中，特别值得刮目而视之大局，是苏德战争之进展，苏联已面临无可挽回之危机。而英美之援苏，由于距离之远，运输之难，加以本国必要之防御，何期能够万全，其援蒋之限度不问自明。苏联之参战是否如英美所希望那样消耗了日德两国之战斗力，还是悬案。英美援苏则是如上难以忍受之负担，苏联被弃之于不顾也易如翻掌，当不难预察。

蒋政权素怀从英美苏三国得到强有力之援助，以维持其长期抗战，从上述情况观之，不啻梦想。彼等日渐衰颓，已是明如观火。

我帝国坚定不移之两大国策是解决中国事变同时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并进而对世界和平做出贡献，已为众所周知。这次伴随东条内阁之成立，强化国家之国防体制，迅速果敢推行国策决不后退。如政府所声明，现役陆军大将东条首相兼陆相内相，即兼摄军政内政，组成高度之国防内阁，为贯彻两大国策，排除一切障碍，其创兴亚大业取得划时期进展之决心已

可窥见。

另一方面，德国一举击败苏联，解除东方后顾之忧，不难想像此后必倾其主力指向英国，以德国顽强之潜艇，强有力之空军，均将猛袭英国。英国之抗战能力必逐日递减，可以预计，能够保持给予支援者只有美国。勿庸讳言，美国生产力固然强大，但其国防力亦急剧增大。由于其国家体制（所限）此（援助）非一朝一夕所可冀求者。英美一向夸耀彼等之强大海军，却不得不分散在太平、大西两洋及地中海，特别是美国海军为援英之目的，不得不将太平洋舰队分出一部分到大西洋，于是其在太平洋上，尤其在远东之海军终不能成为无敌之日本海军之对手。

总之，日本在远东之地位，是以其强大之陆海军和轴心国方面之压倒优势相辅相成，相信逐渐消灭蒋政权之抗战力量。与此同时封锁反轴心诸国之积极援助，蒋政权无疑只有穷途末路。

二、日本对晋绥军之态度（合作观念）和相互要求之主要内容。

日中基本条约规定：

第一条 两国政府为维持两国间永久之善邻友好关系，互相尊重其领土主权，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实行互助，两国政府废除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传、贸易等破坏相互友谊之措施及原因，且将来亦禁绝之。

第二条 两国政府对危及两国之安宁及福祉之共产主义，相约共同防卫，各在其领域内，芟除共产分子及其组织，并提携协力于防共之情报宣传等有关事项。日本国为实行两国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共同防共，在需要期限内，根据两国另外之协议决定将所要之军队驻屯于华北、蒙疆之一定地域。^①

太原已陷落四年，此期间日军对晋绥军无任何认真之作战行动，这无非是由于有着防共之相同的根本观念。

如今两军协作，欲取得合作之实，固为两军防共观念之必然归宿。而晋绥军实力之充实必将伴随共同防卫之理想而前进。但两军之所以合作，就日本军而言，其素所冀求于阎长官者为其声望，期待能由发表反共和平之独立宣言，俾引起中国民众及反蒋将领之极大反响，促进全面和平之实现，不外如此。在目前形势下，日本军并非依靠晋绥军在共同作战之原则下，对共产军或中央军进行扫荡。日本军是在独自见解下具有独立作战能力，可以承担任何战斗任务者。此点自当言明。

我方还认为晋绥军所求于日本军并与之合作，则为打破现状扩大军事机构，恢复政治经济力量，切望和料想将来在反共和平、大山西主义旗帜下控制华北。

如上所述，两军反共兴亚之共同抱负，合作理念之完全一致，由此视之早日进行提携，确实值得共同庆贺。合作实现之迟速，即或一日，对全中国民众之安定与否，均有很大影响。而关于阎长官发表独立宣言后，其优越地位问题，日本军立足于武士道精神，且有基本协定之条文为准，自可明确得到保证。

当今国际形势没有一刻停止前进，在此期间，使蒋政权领导下之民众及反蒋将领，从抗日的迷梦中醒来，促成共存共荣建设新东亚之局面，大有待于阎长官之独立声明。

^① 此处所引条约与《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内容相同，文字各异。——译者注

现在看来正是发表合作声明之大好时机。

徒自拖延时日，错过此良机，则如“六日菖蒲十日菊”，过时便失去其大部分价值。

对此情况，切请贤察。

三、大山西主义之完成

“就日本军之理想而言，为合作提携，不满足于使晋绥军成为山西省之晋绥军，局限于本省之琐事，而欲寻求协助将晋绥军建设成为华北大晋绥军之实。”

以往大山西主义在华北未得实现，乃因其未得充分合作之时机；而今在中日合作提携条件下，推行大山西主义，无疑存在十二分之可能性。确信阎长官从合作提携后，不仅活跃于山西省内，在与汪政权紧密合作条件下为实现伟大理想而活跃于全中国，尤其能在华北政治舞台上施展抱负。此举为中日两国国民宿望所在，吾等日本朝野人士，当不吝全力给予支持。

特别是东条大将对解决上述问题，从来期待极大，热情支持。而今东条组阁，确信对于达到上述目的乃是绝好机会，这于山西省内晋绥军之重建，以及政治经济之建设、逐渐稳步打下坚实基础是为至要。而这又非常迫切需要阎长官在政治上之活跃。如阎长官万一推迟或丧失这一政治活跃之大好时机，势将降低甚至泯灭其价值，对此，望三思之。

四、关于合作方面目前存在的问题。

两军合作提携后，对于省内之政治及军事，基于南京签订之中日国交调整条约，一切听任阎长官行事，这在基本协定中已有明文规定。